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法院須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（詳見聲請書狀）：相對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976號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雖經本院彰化簡易庭以113年3月29日113年度彰簡字第178號裁定駁回，然聲請人已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1號），故本件應在抗告訴訟期間暫停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彰化簡易庭以113年3月29日113年度彰簡字第178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雖提起抗告，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1號駁回抗告確定，且本件亦難認有何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。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首揭條文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